

因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法規修正之執行方法

施工架使用用途非常之廣泛，在營造現場做為支撐或施工等重要用途，施工架之結構強度若是不足或是未落實安全管理，很容易引發安全上之疑慮。

勞動部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修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內容：「前項第一款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前項內側以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施工架，替換後之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國家標準 CNS 4750 相當。」

台灣施工架發展協會有提供出幾項作法建議，雇主可以參考下列建議要求施工承攬商在作業過程中執行：

- (1) 須先進行內側以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施工架承載強度試驗及水平構件之護欄強度試驗。
- (2) 將承載強度折減率及護欄強度優於交叉拉桿之試驗報告提供施工架設計人員，作為施工架結構設計與檢核之參考依據。
- (3) 在施工架一開始的設計規劃階段即採用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方式進行設計，由源頭做起，以確保施工架的安全性。

編號	參考樣式
1	

編號	參考樣式
2	

編號	參考樣式
3	

編號	參考樣式
4	

編號	參考樣式
5	